|  |
| --- |
| **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**範例自然人 |
| 受 理 機 關 |  臺北 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|
| 申 請 人 | 姓 名 | 大陸地區公民身分證號 | 出生年月日(公元) |
| 正體 | 王小東 | 簡體 | 王小东 | 350212341234987654 | 1970年1月1日 |
| 大陸地區聯絡方式 | 戶籍住址 | 市內電話 |
| （郵遞區號）上海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○○座 | （區碼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
| 通訊住址  | 行動電話 |
|  □同戶籍住址  其他：上海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○號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
| 在臺聯絡方式 | □聯絡人姓名（註一） | 市內電話 |
| □本人 其他：林小西 | （區碼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
| 通訊住址 | 行動電話 |
| （郵遞區號）臺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一段○○號○○樓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
| 委(託)任關係 | 代理人姓名 | 統一編號/大陸地區公民身分證號 | 出生年月日(公元) | 市內電話 |
| 張大大 | A123456789 | 1980年1月1日 | （區碼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
| 通 訊 住 址 | 行動電話 |
| （郵遞區號）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○○號○○樓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
| 文件送達地址： |  （郵遞區號）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○○號○○樓 |
| 申請類別 |   取 得 □ 移 轉 □ 設 定 |
| 物權類型 |   所有權 □ 抵押權 □ 地上權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土 地 基 本 資 料 | 鄉(鎮、市、區)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面　積（㎡） | 權利範圍 | 權利面積（㎡） | 面積合計（㎡） |
| 大安區 | 大安 | 二 | 111 | 1234 | 573/10000 | 70.71 | 83.43 |
| 大安區 | 大安 | 二 | 112 | 222 | 573/10000 | 12.72 |
| 以下空白 |  |  |  |  |  |  |
| 建物基本資料 | 建號 | 建物坐落 | 門　　牌 | 面　積（㎡） | 權利範圍 | 權利面積（㎡） | 備註 | 面積合計（㎡） |
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
| 321 | 大安 | 二 | 111112 | 復興南路二段100號3樓之5 | 三層：59.11陽台：4.20雨遮：3.35 | 1/1 | 66.66 | 主建物 | 140.01 |
| 322 | 大安 | 二 | 111112 | 復興南路二段100號等共有部分 | 1091.51 | 1993/100000 | 21.75 | 共有部分 |
| 333 | 大安 | 二 | 112 | 復興南路二段100號等共有部分 | 2426.07 | 2127/100000 | 51.60 | 共有部分（含車位編號15） |
| 權利金額 | 新臺幣 30,000,000元整 |
| 申請人切結事項 |   1.申請人目前任職於○○有限公司，職務為行政助理，工作內容為文書處理工作；另於△△食品有限公司兼職，職務為直銷商，工作內容為推銷保健食品業務。(目前從事之各項職業應詳實填載)C:\Users\moi1664\Desktop\printpic.gif  2.申請人確無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。  3.申請人取得本案不動產僅供自住使用，不另行出租。 以上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 王小东 （簽名及蓋章） |
| 檢附文件 |   1.常住人口登記卡  5.取得、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  2.驗證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 6.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（土地屬非都市  3.委任、委託、代理或授權證明文件 土地者免檢附）  4.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 7.其他提出之文件： 在職證明2份  |
| C:\Users\moi1664\Desktop\printpic (1).gifC:\Users\moi1664\Desktop\printpic.gif 申請人： 王小东 （簽名及蓋章） 代理人： 張大大 （簽名及蓋章）申請日期：107年4月2日  |

備註：

1. 大陸地區人民經本部許可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及辦竣移轉登記後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將每半年或不定期派員訪查其使用情形，以確認申請人是否確依原申請之自用住宅使用，故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聯絡方式（含聯絡人姓名及通訊住址）請詳實填載，俾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後續訪查及聯絡事宜。
2. 不動產基本資料之「建物標示」欄內面積，於填寫時應包含層次及附屬建物面積，如有共有部分（含停車位）者，亦應一併填列其建號等相關資料。
3.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不符規定或不全而得補正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巿）政府應通知申請人於2個月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其申請。
4. 本申請書製作1式2份，經申請人簽名蓋章後併各項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；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擴充填載。